

与泰国亚洲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

一、项目简介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泰国亚洲理工学院（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每年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该校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1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 个月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48 个月

3. 优先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优先面向 A IT 以下专业领域：工程、科技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本科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3.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4. 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2007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最迟须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硕士或学士学位。

6. 申请时应已获 A IT 主管部门签发的正式邀请信。

7.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达到 A IT 对相关学术能力与英语水平的要求并获得外方对本奖学金项目的提名资格。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雅思 6 分、托福 80 分、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四级（CET-4）560 分或六级（CET-6）425 分。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2025 年 4 月 14 日前，申请人应按照项目要求对外联系，向泰国亚洲理工学院提交申请并取得无条件录取通知/邀请信及合作奖学金提名资格。具体要求、程序和截止日期以外方公布的信息为准。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注明申请“CSC-AIT Joint Program”。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所有申请人须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0 时至 4 月 19 日 14 时之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csc.edu.cn/student>）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与泰国亚洲理工学院合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要求详见附件。有关国别注意事项请关注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信息专栏“欧亚地区有关国家申请、派出注意事项”（<https://www.csc.edu.cn/chuguo/s/3196>）。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3. 受理推荐

受理单位应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将推荐公函、初选名单及申请人电子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无需提交书面材料。

五、评审、录取办法

按照《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及《202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指南》执行。录取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留学单位。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被录取人员需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具体时间以校方正式录取通知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6093572

E-mail: ouyafei5@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25 年 4 月 14 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按要求对外联系，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录取通知/邀请信及合作奖学金提名资格。	请登录国家留学网“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对外联系信息”查询相关联系方式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133 或直接登录外方网站查询
2	4月14日0时至4月19日14时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1. 申请时应提交外方正式录取通知/邀请信。 2.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及电话请查询国家留学网。
3	4至6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4	7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1. 联系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2. 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5		派出	联系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	--	----	---------------------------	------------------------------

附件：

泰国亚洲理工学院研究生项目 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4. 学习计划（外文）
5. 国外导师简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提交）
6.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9.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0. 学费明细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在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 1，扫描并上传材料 3-11（上传材料要求为 PDF 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3MB）。

纸质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留存（留存期限为三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特别是姓名中文、姓名拼音、出生日期、出生地等信息），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

申请表中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填“无”。

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泰国亚洲理工学院研究生项目”。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

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受理单位在线填写并提交）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学校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学校公章。

有关高校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其他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正式邀请信由 AIT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4. 学习计划（外文）

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如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现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

6.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应提交要求的外语合格证明文件。

8.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国内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交在读证明，内容须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入学时间、所在院系及专业、学制，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

（2）国内应届硕士毕业生应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硕士在读证明，内容须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入学时间、所在院系及专业、学制，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

（2）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须提交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硕士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无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9.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0. 学费明细

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如邀请信中已注明学费相关信息，则无须另行提交。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